

未成年女孩花钱找游戏“代练”

白沙公安局打安派出所民警不到1小时全额追回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你们追回了孩子付给游戏‘代练’的钱,孩子从中也受到了教育,谢谢你们了。”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居民林先生来到打安派出所,感谢民警盘宝盛及时为他追回了孩子付给游戏“代练”的2330元。

为要一套“漂亮衣服” 女孩重金雇“代练”

8月18日下午,白沙打安镇的林先生到派出所报警,称其16岁的女儿小美(化名)在他不知情下,向一游戏平台支付了2330元,请求派出所民警帮助追回。

经了解,小美在暑假期间喜欢上了一款网络游戏。在游戏中,为了能得到一件“漂亮衣服”的游戏装备奖励,她看到有平台发布“代练”游戏账号广告,称可以帮忙获得更高级的游戏装备,便联系到一名“代练”。随后,她先后6次向该“代练”支付了2330元。

8月18日,林先生发现家里的现金减少后向小美了解情况。小美承认是她瞒着父亲拿走了2330元,雇了一个打游戏的“代练”。

民警释法明理半小时 全额追回“代练费”

“当时正好我值班,了解情况后就跟游戏平台进行了沟通。”盘宝盛告诉记者。

在征得林先生同意后,民警对该项支出明细进行查阅,发现该账户确实通过某平台向“代练”支付2330元。



白沙公安局打安派出所民警盘宝盛向林先生了解相关情况。(打安派出所供图)

盘宝盛通过游戏平台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了平台客服,详细讲明了林先生的报警情况,以及现金的支付通道。同时,他着重向客服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当前开展的“护苗”专项行动等,希望平台能退回小美支付的“代练”费

用。 “我与客服沟通了约半个小时后,客服同意全额退款。”盘宝盛介绍说,他按照平台的退款流程,全程通过手机协助林先生提交了退款申诉材料、充值记录、未成年人相关证明等佐证材料。

相关材料提交完成后,平台在10分钟内,将2330元“代练费”从原路退还至小美的微信账户里。 盘宝盛说,该案由于处警及时有效,从居民报案,到“代练费”悉数追回,用时不到一个小时。

“做局碰瓷”敲诈勒索3万元

5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张耀夫)近日,文昌市法院审结了一起“做局碰瓷”的敲诈勒索案件,5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据了解,被告人阿琳(化名)与被害人小陈(化名)曾因一次购车而产生矛盾,没想到阿琳一直怀恨在心。阿琳便找到被告人阿龙(化名)、阿俊(化名)、阿凯(化名),共同商议找机会趁小陈酒后驾车时通过碰瓷的方式敲诈勒索钱财。

今年1月23日凌晨1时许,阿龙约小陈来到酒吧喝酒。凌晨4时许,小陈酒后驾车从酒吧离开,阿俊驾驶轿车尾随。待小陈驾车到酒吧对面,等候许久的符某便驾车逆行从小陈正对面开过来,逼迫小陈向左转向变道躲避,阿俊则驾车从背后加速超车故意撞击小陈的车辆左侧,导致两辆轿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后,阿俊以小陈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为要挟,要求小陈赔偿5万元,后在阿琳到场“讲和”下,小陈与阿俊达成赔偿3万元私了协议,并当场微信转账赔偿款3万元给阿俊。事后阿琳、阿俊等5人均分得不等金额敲诈勒索而来的钱。小陈感觉被敲诈勒索后便立即报警,阿琳等5人被文昌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

2月4日,5名被告人在共同退还5万元及车辆受损维修费8000元给小陈后,取得了谅解。文昌法院认为,5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索要财物3万元,构成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3年1个月不等,对个别被告人适用缓刑。宣判后,5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服判,也深刻意识到了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村民因琐事殴打他人

临高警方耐心调解促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丁华志)近日,临高县公安局博厚海岸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因琐事引发的殴打他人案件,有效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近日,博厚海岸派出所接到村民王某杰报警,称其被王某松等人殴打,请出警处理。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并开展调查。

据了解,王某杰酒后和朋友去南贤村看木偶戏演出时,想到该村的庙里上香,遭到该村村民王某松等人的

阻止,其间双方起了冲突,王某杰被王某松等人殴打。

了解情况后,民警将王某杰与王某松二人带回派出所内沟通调解,民警通过深入浅出地讲法律、讲政策、讲道理,并对双方当事人言行不当之处予以批评教育,让双方相互理解各退一步,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最终,经过民警耐心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均认识到了自身错误,为自己的冲动行为相互道歉,二人握手言和并签订治安调解协议书。

乐东利国司法所调处一起欠款纠纷

20万元蔬菜款有了着落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王世江)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司法所指导利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处一起因蔬菜批发拖欠账款引起的矛盾纠纷,涉及金额20万元。

据了解,2023年9月,成某为了拓展其蔬菜售卖的范围,与程某签订协议批发蔬菜批发拖欠账款引起,在此期间累计批发所有蔬菜产生的账款共计20万元。但因成某资金周转困难,该笔账款一直拖欠,至今未支付。程某多次与成某私下协商未果,矛盾

纠纷因此产生。

在利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人民调解员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抓住双方的主要争议点,分别为双方当事人提出行之有效的建议,再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导,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成某承诺分批次向程某支付20万元,并约定好每次支付期限,付款方式为微信转账。同时,人民调解员引导双方向九所法庭申请司法确认。至此,该宗矛盾纠纷成功化解。

蛇出没居民家

屯昌消防及时捕获放生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 通讯员贾承逸)8月20日,屯昌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帮助群众处置一条进入民宅的蛇,并带到野外放生。

8月20日,屯昌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家住宅内发现一条不明种类的蛇,严重影响到个人安全。接警后,该大队迅速派遣1车5人赶赴现场处置。

到达现场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展开侦察工作,快速锁定了蛇的藏匿位置。经现场分析研判并确保周围环境安全后,2名消防救援人员分工协作,果断出击,使用捕蛇器成功将蛇捕获,并带到野外安全区域进行放生。

屯昌消防提醒,居家发现蛇类时要保持冷静,切勿擅自处理,应及时报警并等待救援人员前来处置。

东方四更镇网格员开展“扫黄打非”宣传 提高识别非法出版物能力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21日,东方市四更镇全体网格员集中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

活动中,网格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及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讲“扫黄打非”的重要意义和重要性,对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进行宣

传,让辖区群众进一步了解什么是“黄”、什么是“非”,加深群众对非法出版物及不良信息危害性的认识,提高对非法出版物及网络信息的识别能力,倡导大家共同抵制各种低俗社会现象,共同构建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

补贴标准提高 补贴范围扩大

(上接1版)

对个人消费者在我省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洗碗机、空气净化器、吸尘器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一次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销售价格以在我省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为准,每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一次,每次补贴不超过2000元。

《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落实《海南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符合国

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者给予一次性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销售价格的20%,最高补贴500元;对交回老旧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者,每辆直接补贴800元。

在支持家装家居产品换新方面,《实施方案》对个人消费者在我省购买木地板、瓷砖等10类家装家居及适老化产品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销售价格的15%。销售价格以在我省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为准,每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一次,每类补贴不超过3000元。

关注 交通安全

醉驾被查后畏罪潜逃

一男子潜逃一年后被东方交警抓获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19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调查核实后,涉案嫌疑人彭某兴被东方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据了解,2023年8月13日,彭某兴因醉酒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被查获,经血样检测,结果为187mg/100ml,属醉酒驾驶,后被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传唤。接到传唤后,彭某兴拒不

到位、不配合调查处理,并畏罪潜逃,东方公安交警立即对其挂网追逃。

其间,办案民警经过长期的走访、研判、追查,在广州铁路公安局海口公安处的配合下,于今年8月19日19时许,将逃匿一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彭某兴抓获。东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中队的办案民警赶到广州铁路公安局海口公安处,将犯罪嫌疑人彭

志兴押回审理。经调查核实后,于次日凌晨3时许,将涉嫌危险驾驶罪网上在逃人员彭某兴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彭某兴因涉嫌危险驾驶罪、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被东方警方依法处罚款600元,限驾5年。

超载未挂车牌准驾车型不符

临高一农用车驾驶人驾驶证记24分并暂扣6个月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8月20日,临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查处一名存在多项交通违法行为的农用车驾驶人。

8月20日11时许,临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皇桐派出所所在和新路10公里+300米处开展农用车专项整治行动,发现谭某全驾驶一辆未悬挂机

动车号牌的农用车涉嫌超载驾驶上路,执勤交警立即上前拦停检查。经检测,该车辆实载11880公斤,核载3130公斤,超过最大允许总重量100%以上。

经进一步身份核查,谭某全所持有的准驾车型为B2的驾驶证,与其驾驶的农用拖拉机准驾车型不相

符。

执勤警员立即对驾驶人谭某全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临高交警依法对驾驶人谭某全超载、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及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4100元、驾驶证记24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扣留车辆处罚。

应急车道停车未设置警告标志

一男子被乐东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8月14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民警在海三高速开展巡逻时,依法对一名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未设置警告标志的男子进行查处。

据了解,8月14日16时4分左右,执勤路管员巡逻至海三高速海口往三

亚方向218公里300米处,发现一辆桂M号牌的轻型普通货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车辆后方没有设置任何的警告标志,十分危险。执勤路管员立即靠边停车,在车辆后方做好防护后上前了解情况。

经询问,驾驶人黎某表示自己开车

至该路段时,车辆发生故障,停车检查时忘了在车辆后方设置警告标志。乐东交警依法对黎某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

醉酒驾驶货车上高速

一驾驶人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时,在定安县南线0公里+5米处查获一起醉酒驾驶自卸货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8月10日,执勤公安交警截停一

辆琼C号牌的中型自卸货车。当车门打开时,一股浓浓的酒味弥漫出来,执勤公安交警立即对驾驶人吴某进行呼气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08mg/100ml,吴某涉嫌醉酒驾驶。

经执勤交警询问,吴某刚从高速公路行驶下省道。随后吴某被送往医院抽

血检测,实测数值105.42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

公安交警通过对该辆自卸货车进行称重检测,该车还存在严重超载交通违法行为,超载100%以上。目前,驾驶人吴某已被定安警方刑事拘留。